

中转站维修配件、中转站液压缸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

乙方： 河南路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为了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 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中转站维修配件、中转站液压缸维修项目公开招标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项下设备的修理范围、修理质量、修理能力、修理费用等的说明：

1. 乙方是 中转站配件及液压缸 维修企业。
2.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 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 中转设备及液压缸的维修。
3. 本合同的控制价为47.7万元，超出部分无效。
4. 乙方维修费为维修预算控制单价折扣 98% 后的价格。

根据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就本协议的协商，以上价格为定点修理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最高限价，招标人允许定点修理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

5.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

二、定点修理单位：

定点修理企业：河南路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维修质量与承诺：

1. 乙方对甲方设备的修理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及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要求。
2. 乙方应保证甲方设备在维修期间不得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转，否则由乙方赔偿。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需在 5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乙方应保证维修设备所更换配件的质量为正品，乙方提供的材料、配件及工时的价格应低于同类维修企业，同时期市场价。

5.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返修，材料费、工时费由乙方承担。

6. 维修更换的旧件由甲方当即收回，乙方只负责保管三天，过期不负责保管、赔偿。

7. 乙方人员在测试设备过程中，若发生事故，由乙方单位负责。

8.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预约维修，乙方必须从人员、工位、配件等方面做好准备，优先安排维修，为甲方节约时间，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9. 设备维修完毕，由甲方指定人员审核确认，在对配件、维修项目、维修质量进行审核无误后，甲方人员在维修明细清单上签字，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时的主要凭证。

10. 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和服务期限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and 法律责任。

四、质量保证期：

1. 自维修结束由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字后之日起，在正常无人为破坏、操作不当等情况下，200天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进行二次维修。

2. 电器配件保证产品正规无质量问题，安装后质保期200天。

3. 其它质量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等要求为标准。

五、送修手续：

甲方根据修理要求向定点乙方发出送修单，乙方修理企业在接到送修单后，按照指定的地点、时间进行检测、修理。

六、价格和结算方式：

1. 乙方维修费用的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2. 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乙方每月月末向甲方递送验收单及开具本月维修项目明细清单，每季度根据验收单及项目明细清单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申请。

3.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改变服务时间及价格时，需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详细原因，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八、验收：



设备修理完工后，甲乙双方单位应共同对修理设备进行验收，以验收签字为准，视为该次修理的结束。

九、违约责任及处理：

按合同法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二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请协调，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无。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二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3. 本合同应经需方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财务专用章方为有效。

4.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12.11



乙方：河南路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陈大伟

2025.12.11

